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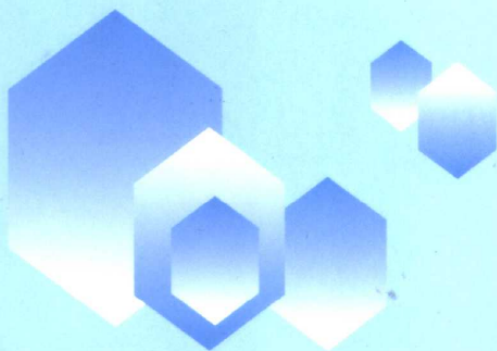
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杨润时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调解规范化研究课题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责任编辑：陈建德
封面设计：高宏建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7-80161-874-2



9 787801 618740 >

ISBN 7-80161-874-2/D·874

定价：40.00元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工作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杨润时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调解规范化研究课题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杨润时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11

ISBN 7-80161-874-2

I. 最… II. 杨… III. 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02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杨润时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A5

字 数 424 千字

印 张 15.125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74-2/D·874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司法解释条文及相关新闻稿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
- 加强诉讼调解, 确保审判公正
- 黄松有副院长在《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4年9月16日) (5)
- 最高人民法院黄松有副院长就《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2004年9月16日) (10)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第一条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的一般规定] (16)
- 第二条 [应当调解与不得调解的案件范围] (31)
- 第三条 [协助调解与委托调解] (44)
- 第四条 [庭外和解] (55)

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第五条	[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	(67)
第六条	[答辩期满前的调解]	(76)
第七条	[调解信息保密原则及调解方式]	(84)
第八条	[调解方案的提出]	(91)
第九条	[调解协议的内容]	(100)
第十条	[调解协议中的民事责任条款与 继续裁判条款]	(106)
第十一条	[调解担保]	(119)
第十二条	[调解协议合法性审查]	(130)
第十三条	[调解协议的效力]	(137)
第十四条	[诉讼费用负担]	(146)
第十五条	[调解书生效条件的例外]	(157)
第十六条	[民事调解书的补正]	(162)
第十七条	[先行调解与法官代裁决]	(167)
第十八条	[制作判决书之禁止]	(173)
第十九条	[民事责任与担保条款的强制执行效力]	(187)
第二十条	[物权优先性原则与执行异议]	(198)
第二十一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	(216)
第二十二条	[本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224)
第二十三条	[适用效力]	(229)
第二十四条	[实施时间]	(230)

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

关于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231)
全面实施“庭前调解”，积极践行法院工作主题	
——关于东营法院“庭前调解”情况的调查报告	(257)
“繁简分流”下的新型调解工作机制	
——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情况调查报告	(262)

关于上海浦东法院速裁调解情况的调研报告·····	(266)
关于房山区法院庭前调解制度的调查报告·····	(271)
高度重视诉讼调解工作,积极探索诉讼调解新机制	
——上海二中院开展诉讼调解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80)
关于中国诉讼调解制度改革的专题研究·····	(299)
关于诉讼调解制度规范化问题的调查报告·····	(3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送审稿)·····	(372)
关于《关于人民法院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送审稿)》的说明·····	(379)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调解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96)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416)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4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	
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	
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4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4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生的	
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生的批复·····	(427)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被执行人未按民事调解书指定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的义务是否应当支付延期履行的
债务利息问题的复函…………… (42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关于第二审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自诉刑事案件应采用
何种法律文书撤销原审判决问题的电话答复…………… (42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境内的配偶达成离婚
协议我国法院可否制发调解书问题的批复…………… (4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节录) …………… (4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录) …………… (4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 (443)
- 民事普通程序调解文书样式之一…………… (445)
- 民事普通程序调解文书样式之二…………… (447)
- 民事普通程序调解文书样式之三…………… (449)
- 民事简易程序调解文书样式之一…………… (451)
- 民事简易程序调解文书样式之二…………… (457)
- 民事简易程序调解文书样式之三…………… (462)
- 民事简易程序调解文书样式之四…………… (466)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文书样式之一…………… (471)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文书样式之二…………… (474)
- 后 记…………… (477)

【司法解释条文及相关新闻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4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4]12号)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调解民事案件，及时解决纠纷，保障和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可以在答辩期满后裁判作出前进行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各方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

第二条 对于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调解。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

第三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和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工作。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前款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案件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确认。

第四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当事人在和解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对和解活动进行协调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派审判辅助人员或者邀请、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协调活动。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调解前告知当事人主持调解人员和书记员姓名以及是否申请回避等有关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第六条 在答辩期满前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调解，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在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 15 天内，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当事人同意调解之日起 7 天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继续调解。延长的调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进行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调解时当事人各方应当同时在场，根据需要也可以对当事人分别作调解工作。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主持调解的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第九条 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于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职责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予准许。

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职责，另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判的条款，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十一条 调解协议约定一方提供担保或者案外人同意为当事

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案外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应当列明担保人，并将调解书送交担保人。担保人不签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生效。

当事人或者案外人提供的担保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条件时生效。

第十二条 调解协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 (一)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侵害案外人利益的；
- (三) 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三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能对诉讼费用如何承担达成协议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决定当事人承担诉讼费用的比例，并将决定记入调解书。

第十五条 对调解书的内容既不享有权利又不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不签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的效力。

第十六条 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就主要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对未达成协议的诉讼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表示接受该处理结果的，人民法院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的处理意见是调解协议的一部分内容，制作调解书的记入调解书。

第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调解书确定的担保条款条件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承担了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后，对方当事人又要求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调解书约定给付特定标的物的，调解协议达成前该物上已经存在的第三人的物权和优先权不受影响。第三人在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物提出异议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在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4年11月1日起实施。

加强诉讼调解,确保审判公正

——黄松有副院长在《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04年9月16日)

各位记者:

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全面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十多年来法院调解工作实践经验,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解释),并于11月1日正式实施。下面,我就这一重要司法解释出台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向各位作简要说明。

各位知道,诉讼调解是我国重要的诉讼制度,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调解作为重要的诉讼机制,具有解决纠纷的独特优势:首先,调解让诉讼更加“人性化”。调解强调当事人的积极参与,通过当事人自愿协商而不是法官依法裁判来解决纠纷,整个诉讼过程当事人都非常清楚,容易理解和接受。其次,调解可以有效降低诉讼的对抗性。调解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协商和妥协,促进当事人之间互谅互让和友好合作。大降低和弱化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性。再有,调解更符合诉讼效益的要求。调解具有简便、高效、经济,调解方式灵活,能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也能节约司法资源。更重要的是,调解结案更符合“司法公正”的实质要求。只有当事人自己最

清楚纠纷的真相和他的利益所在，所以他们自愿选择的处理结果应当说是最符合他们的利益需求的，也最接近当事人追求的实体公正。诉讼调解制度根植于中国的司法实践，并因为它有诸多优势，被国际司法界称为“东方经验”。近年来，许多国家的审判制度正在不断增强法院调解的作用，法官推动当事人自主解决纠纷成为诉讼制度改革的新目标。国内外的司法实践证明，诉讼调解符合当前多元化、多途径解决民事纠纷的社会潮流。可以说，调解是传统的，也是现代的，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最高人民法院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进程中，及时制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重要的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诉讼调解制度，加大诉讼调解力度，这是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切实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为建立和维护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所作出的具体努力。

我们应当看到，民事诉讼法实施十多年来，人民法院诉讼调解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进展。但近些年来，诉讼调解工作也面临许多新的问题。由于民事案件数量大量增加，法院审判力量相对不足，一些法院过分强调“一步到庭”、“当庭宣判”，对调解重视不够，该调不调，能调不调，调解结案率下降，上诉、申诉率上升，信访压力增大。各地法院针对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一些针对性的措施，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也出现了各地做法不一影响司法统一的问题。因此，完善和加强调解工作，成为维护司法统一，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重要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非常重视，2003年把诉讼调解规范化作为专门问题提上工作议程，成立了调研组，对法院调解工作的整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作了全面调查研究。调研组从2003年3月开始，先后到上海、北京、辽宁、山东、四川、湖南等六个省、直辖市的高级、中级和基层法院进行调研，并听取了上海等14个高级法院、8个中级法院、18个基层法院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调查研究，调研组完成了六个专题报告，一个综合调研报告。其中三个专题调研报告已经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开发表。调研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着

手起草关于诉讼调解的司法解释。2003年5月完成初稿后，先后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庭的意见，召开了诉讼法专家论证会，以及北京三级法院法官参加的座谈会。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先后对司法解释作了4次修改。8月中旬，调研组修改完成第5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作为参阅文件印发。会后，根据各高级法院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修改完成第6稿。9月，调研组先后两次召开了山东、四川等十个省市高院、中院以及基层法院法官参加的座谈会。根据两次座谈会的意见再次修改，形成第7稿。10月底，调研组与承担同一调研课题的湖南高院调研组以及湖南高院民庭、审监庭的法官进行了座谈，并根据座谈情况，修改完成第8稿。今年2月10日，司法解释稿同时在人民网、中国法院网、新华网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为20天。根据收集到的240多件建议和意见，修改完成送审稿，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1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于今天正式发布，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件重要的司法解释，对于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的指导，规范法院调解行为，充分发挥诉讼调解解决纠纷的优势，方便当事人诉讼，确保司法统一，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这件司法解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面落实调解自愿原则。调解就是通过当事人自愿协商，相互妥协与让步，以达到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目的。诉讼调解程序的设置，目的就是为当事人自愿协商、友好解决纠纷提供机会和制度保障。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了确保调解自愿的规则，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有决定是否调解的自愿，有决定调解开始时间的自愿，有选择调解方式的自愿，有是否达成调解协议的自愿，有决定调解书生效方式自愿等。法院在答辩期满前调解案件，应当经当事人各方同意，只要有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调解，法院就不能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确保当事人选择调解的自由。在案件受理后裁判作出之前，当事人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调解请求，并自愿选择调解的方式。当事人能否达成调解协议，调

解协议的内容都由当事人决定。除侵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案外人合法权益之外，法院不予干预。司法解释确保当事人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享有充分的诉讼调解自由。

二、进一步加强对调解合法性的审查。调解应遵守合法性原则。调解合法性原则包括程序合法与实体合法两个方面。调解程序由法院主持，因此法官负有依职权保证调解程序合法的责任，并为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提供正当的机会并保障这种自由。司法解释对调解启动、调解方式、调解组织、调解协议内容、调解协议的确认、调解协议和调解书的生效、调解书的执行做了明确的规定，以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充分行使。

调解结果的合法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调解协议内容公平自愿，二是调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对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否有损害当事人之外的他人的合法权益，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情形，以及是否违反当事人自愿原则等，由法院负责审查，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三、依法引入社会力量协助法院调解。针对案件数量增长过快，审判力量严重不足，可能影响审判公正和效率的问题，司法解释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协助人民法院调解的做法，以充分利用社会各界力量解决社会纠纷。司法解释细化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协助调解制度，规定了委托主持调解制度。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或特定社会经验，或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有利于调解的组织或人员协助调解。经当事人各方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关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组织或者人员主持案件的调解。协助调解人在合议庭或独任法官的主持下调解下提供协助工作，委托调解人在法院的指导下调解案件。委托主持调解和协助调解，使人民法院可以借助社会力量促成调解成功，尽快解决纠纷。实践证明这是行之有效的方式。

四、强化诉讼诚信意识，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除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调解结案的案件外，人民法院应当根

据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生效。实践中存在当事人一方在签收调解书之前无故反悔，有意以此拖延诉讼的情况，严重影响了调解效率，浪费了审判资源，增加了当事人诉讼成本，违背了诉讼诚信原则。为此，司法解释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经审判人员审核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生效的，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者盖章时起生效，与签收调解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此规定，有利于培育当事人诚信意识，避免当事人随意反悔，确保法院调解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这一重要司法解释，很快就要正式实施了。各位知道，今年年初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第一要务的重要意义，并要求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和法院诉讼调解工作。这些重要讲话，对于我们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注重并加强调解工作的特殊价值和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人民法院将根据“司法为民”的要求，按照“能调则调、该判则判，判调结合”的原则，认真执行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的规定，认真负责做好调解工作，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和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努力。我们希望新闻界给予充分的舆论支持。

最后，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各位记者和你们所在的单位，长期以来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再一次表示感谢。

谢谢大家。

最高人民法院黄松有副院长 就《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 的规定》答记者问

(2004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黄松有副院长就最新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 最高人民法院即将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定于11月1日正式实施。请您介绍一下出台《规定》的背景。

黄松有: 各位知道，诉讼调解是我国重要的诉讼制度，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式。调解作为重要的诉讼机制，具有解决纠纷的独特优势，被国际司法界称为“东方经验”。民事诉讼法实施十多年来，人民法院诉讼调解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进展，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但近些年来，由于民事案件数量大量增加，法院审判力量相对不足，一些法院过分强调“一步到庭”、“当庭宣判”，对调解重视不够，该调不调，能调不调，调解结案率下降，上诉、申诉率上升，信访压力增大。各地法院针对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一些针对性的措施，取得了

一些成果，但也出现了各地做法不一影响司法统一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非常重视，2003年把诉讼调解规范化作为专门问题提上工作议程，成立了调研组，对法院调解工作的整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作了全面调查研究。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规定》，目的就是为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调解工作，维护司法统一，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深入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

记者：刚才您谈到诉讼调解作为一种审判方式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这显然是与裁判相对比的。请您谈谈诉讼调解的优势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黄松有：诉讼调解的优势非常明显，我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首先，调解让诉讼更加“人性化”。调解强调当事人的积极参与，通过当事人自愿协商而不是法官依法裁判来解决纠纷，整个诉讼过程当事人都非常清楚，容易理解和接受。其次，调解可以有效降低诉讼的对抗性。调解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协商和妥协，促进当事人之间互谅互让和友好合作。大降低和弱化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性，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再次，调解更符合诉讼效益的要求。调解具有简便、高效、经济的特点，调解方式灵活，能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也能节约司法资源。第四，也是更重要的，调解结案更符合“司法公正”的实质要求。只有当事人自己最清楚纠纷的真相和他的利益所在，所以他们自愿选择的处理结果应当说是最符合他们的利益需求的，也最接近当事人追求的实体公正。因此，也有利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

记者：《规定》在充分发挥诉讼调解优势方面有哪些规定？

黄松有：《规定》的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诉讼调解，充分发挥诉讼调解优势。诉讼调解各项优势的充分发挥，一定要遵从诉讼调解内在的规律，因此诉讼调解工作的原则是必须要遵守的。《规定》遵从了调解自愿、调解合法、调解保密和灵活性四大原则。调解自愿以确保当事人通过自己的真实意思来解决相互之间的权利

义务关系，调解结果切实符合当事人自己的利益要求。《规定》进一步细化了确保调解自愿的规则，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有决定是否调解的自愿，有决定调解开始时机自愿，有选择调解方式的自愿，有是否达成调解协议的自愿，有决定调解书生效方式的自愿等。

调解应当合法。调解合法原则包括程序合法与实体合法两个方面。《规定》对调解启动、调解方式、调解组织、调解协议内容、调解协议的确认、调解协议和调解书的生效、调解书的执行等程序方式做了较详细的规定，以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充分行使。调解在实体上合法就是要求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规定》明确规定，对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否有损害当事人之外的他人的合法权益，是否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情形，以及是否违反当事人自愿原则等，由法院负责审查，并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保密原则也是诉讼调解应当遵从的重要原则之一。调解成功的基本前提是要消除当事人的一切后顾之忧，给当事人创造一个和谐可信赖的环境和氛围。调解当事人主要通过谈判协商来解决争议，往往涉及各自各方面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即使构不成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一些情况，当事人通常也不愿意对外公开。各国司法实践中，均采取多种措施来保障调解内容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灵活性原则是指调解活动在法律规定的程序范围内可以灵活安排。调解活动本身是非强制的，因此创造一个和谐、信任、宽松的气氛有利于调解的成功。《规定》规定对调解启动的时间、调解的方式、调解的地点、主持调解的人员、调解协议生效的方式、是否制作调解书等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

记者：《规定》主要从哪些方面对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制度进行了完善，相关规定应当如何理解？

黄松有：《规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制度：

(一) 进一步明确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一项原则。《规定》进一步强调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全面贯彻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明确规定了调解适用的诉讼阶段。《规定》第一条规定，对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都适用调解。在受理案件之后到庭审结束作出裁判之前，人民法院都可以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二是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的范围。《规定》第二条规定，对于有调解可能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都应当进行调解。也就是说除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进行调解外，其他案件都应当进行调解。

(二) 设立了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的规则。对在案件受理后，答辩期满前能否对案件进行调解，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有的法院采取这种作法，效果很好，所以《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征得当事人各方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这一阶段调解只能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进行调解，不会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答辩期满前的调解有两种启动的方式：一是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可以立即进入调解程序，二是由法院主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也可以进行调解。但在答辩期满前法院不得以职权主动启动调解程序。同时，为避免答辩期满前的调解时间过长会拖延诉讼，《规定》对这一阶段的调解时间作了限制，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的，在时间上要进行限制，

(三) 调解组织适度社会化。为解决审判力量严重不足，以提高诉讼效率，确保司法公正，《规定》对调解人员的范围作了扩大性规定。调解组织的社会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是邀请协助调解，就是人民法院依法可以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和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工作。二是邀请主持调解，就是在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委托有法律知识、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与案件所涉问题

有专门知识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案件进行调解。如技术专家、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等。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确认，与法官主持调解产生相同的效果。

（四）调解协议内容开放性。《规定》规定，调解协议的内容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往往不单单是一个纠纷，他们通常会对各项法律关系一并解决，达成一揽子协议。一揽子协议的内容通常就会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如果不承认当事人这种协议，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就很难解决。而且相关问题也会再诉诸法院，为了方便当事人，《规定》明确规定对此可以依法予以审查，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侵害国家、社会、他人的合法权益，就可以确认其有效。

（五）建立调解激励机制。尽管多数调解协议能够得到当事人自觉地履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较少。但一旦发生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调解书的情况，债权人则会认为在调解时作出了让步而后悔。正是这种顾虑也影响了当事人进行调解的积极性。为消除当事人这种顾虑，促进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规定》规定了调解履行的两种激励机制：一是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中约定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时承担额外的民事责任，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在发生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是当事人可以为履行调解协议设定担保，一旦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情况产生，另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担保人的财产或者担保物，以保证他的债权得到及时的实现。

（六）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调解协议的生效方式。实践中存在当事人一方在签收调解书之前无故反悔，有意以此拖延诉讼的情况，严重影响了调解效率，浪费了审判资源，增加了当事人诉讼成本，违背了诉讼诚信原则。为此，《规定》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经审判人员审核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生效的，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者盖章时起生效，与签收调解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此规定，有利于培育当事人诚信意识，避

免当事人随意反悔，确保法院调解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记者：有媒体曾说诉讼调解司法解释的出台将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开创新的春天，请您谈谈看法。

黄松有：是的。我也是这么认为的。我们应当看到，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通过调解审结案件，对于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第一要务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相信，《规定》的出台，将有力地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严格执行“能调则调、该判则判，判调结合”的审判原则，认真负责做好调解工作，人民法院的调解工作将更加规范，调解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将更加公正，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将上一个新的台阶。这必将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和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可以在答辩期满后裁判作出前进行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各方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

【条文主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坚持调解原则。调解不仅是重要的民事诉讼制度，也是重要的结案方式。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第二审以及再审案件都可以进行调解。调解的时间为从案件受理后到案件的裁判作出之前。在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的，应当以当事人事先同意为前提。

答辩期满前调解是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的重要部分，是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制度。

人民法院应当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坚持调解原则，坚持“能调则调，该判则判，调判结合”的审判原则。按照现行法院内部职责分工合理安排调解和裁判程序，确保审判效率与公正。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

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第 201 条** 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或提审的案件，由再审或提审的人民法院在作出新的判决、裁定中确定是否撤销、改变或者维持原判决、裁定；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裁定即视为撤销。

第 211 条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发现原一、二审判决遗漏了应当参加的当事人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理解与适用】

一、在民事诉讼中贯彻调解原则的问题

（一）诉讼调解及诉讼调解原则

调解作为重要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中国主流哲学的“天人合一”思想，它以“和谐”为其基础和追求的价值目标，是中国民间和司法程序主导性纠纷解决手段，具有极强的社会适应性和纠纷处理策略的正当性，是中国社会纠纷解决机制的宝贵经验和优良历史传统。新中国成立以后，调解制度得到了重大的新发展，形成了完整的诉讼调解和诉外调解两种机制。诉讼调解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以及刑事自诉案件的重要审判制度，也是重要的结案方式之一，具有解决纠纷的独特优势：首先，调解让诉讼更加“人性化”。调解强调当事人的积极参与，通过当事人自愿协商而不是法官依法裁判来解决纠纷，整个诉讼过程当事人都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非常清楚，容易理解和接受。其次，调解可以有效降低诉讼的对抗性。调解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协商和妥协，促进当事人之间互谅互让和友好合作，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再有，调解更符合诉讼效益的要求。调解具有简便、高效、经济的特点，调解方式灵活，能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也能节约司法资源。更重要的是，调解结案更符合“司法公正”的实质要求。只有当事人自己最清楚纠纷的真相和他的利益所在，所以他们自愿选择的处理结果应当说是最符合他们的利益需求的，也最接近当事人追求的实体公正。因此，也有利于当事人的自觉履行。诉讼调解制度根植于中国的司法实践，并因为它有诸多优势，被国际司法界称为“东方经验”。

近二十年来，诉讼调解在我国司法政策上经过三次较大的变化。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之前，按照1979年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规定，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应当坚持调解为主的原则。凡可以调解解决的，就不要用判决，需要判决的，一般也要先经过调解。这一阶段可以称之为“调解为主”调解时期。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确立了“着重调解”的原则，到1991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之前，可以称为“着重调解”阶段。着重调解与以调解为主并没有实际上的区别，因为人民法院实践中将着重调解等同于以调解为主。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的比例是相当高的。1991年民事诉讼法确立了“自愿合法”的调解原则，突出强调调解要当事人自愿，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但其目的并非有意要削弱调解的作用，而是“应当坚持调解原则。进行调解是符合民事案件特点的，民事案件是民事权益纠纷，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①所以，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从立法规定上来看，尽管诉讼调解在司法政策上作了三次较大的变迁，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应当坚持调解原则并没有

^①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培训班编：《民事诉讼法讲座》，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7页。

改变。

(二)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坚持民事审判工作应当坚持调解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第一条即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对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都可以进行调解,是对民事调解原则的进一步规定。《规定》如此规定的原因主要是:首先,在观念上,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人们对诉讼调解制度的批评非常广泛而且深入,要求改革调解制度甚至废除诉讼调解的声音很强烈。许多法院和法官“调解观念”淡漠,既不重视调解工作,也不愿意作调解工作,成为调解工作不利的主要原因。其次,全国法院近二十年来的调解结案水平快速下降,尤其是第一审民事(经济)案件调解结案的比例从最初的接近80%降到2003年的不足30%!相应而来的是案件上诉、申诉率上升快,人民法院面临的上访信访压力明显增大,执行困难重重。减轻审判压力,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资源成为紧迫的任务。第三,全国各地人民法院近几年针对诉讼调解制度的改革已经比较广泛深入,有的已经触及到诉讼制度的基础。这些改革虽然取得了不错的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在对待调解工作的态度上,有待于进一步厘清和统一。第四,审判方式改革以来,有些法院过分强调一步到庭、当庭宣判率,而忽视了调解工作。法官调解积极性受到打击,特别是由于不重视调解,许多法官调解水平大大下降,已经不能适应调解工作的需要。《规定》进一步强调在民事诉讼中坚持调解原则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

《规定》就贯彻民事诉讼调解原则,进一步强调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全面贯彻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明确规定了调解适用的诉讼阶段。二是明确规定了调解应当民事审判工作的始终。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是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但调解原则如何贯彻,尤其是如何处理调解与裁判的关系等,民事诉讼法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只是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涉及到该问题:“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

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从该规定可以理解“还可以进行调解”并不意味着调解只能在法庭辩论终结后进行,开庭前调解也是符合立法本义的,自愿基础上的调解应当贯彻诉讼活动始终。

1. 关于调解适用的诉讼阶段

《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可以在答辩期满后裁判作出前进行调解。”首先从诉讼阶段上,明确了不管是一审、上诉审还是审判监督程序审,原则上都适用调解原则。民事诉讼法对调解适用于一审和二审民事案件有相应的规定,但对于再审案件能否适用调解,未作规定。在实务和理论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一个根本的问题在于,以当事人之合意能否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判进行更改。反对的观点认为,从有关国家的规定来看,适用上诉法律审诉讼制度,当事人进行调解的可能很小。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除非经法定程序法院依法改变,一般不允许当事人自行变更。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确有错误的案件才能进入再审程序,所以再审程序启动意味着原审裁判确有错误。如果未经法院审查裁判,当事人通过协商就改变原裁判,则原裁判的正确错误就无从谈起,再审程序启动的前提是否存在就成问题,这样也就在一定程度上会损害原审法院的权威性,而且使上级审判机关对下级审判机关的监督缺少了制约,因为通过调解而不是裁判改变原审裁判,避免了上级审判机关监督工作自身的约束,即无须再为其裁定进入审判监督程序说明理由(这种理由应当在再审裁判中说明),被监督法院则丧失了维护自身裁判的惟一机会(如果经再审,一种结果会是维持原裁判)。《规定》没有采纳上述观点,而是规定对再审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主要考虑了几个因素:一是我国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与一般的起诉和上诉审完全不同,人民法院对于进入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要进行事先审查,就是对是否进入再审程序要进行审查。这种审查不仅包括形式审,即是否在形式上符合再审的要求,如再审申请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在再审期限内等;而且进行实体审,即对一审案

件证据的认定、事实的判断、法律的适用以及一审程序是否合法等问题进行审查,发现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以再审的要件存在时,才裁定进入再审程序。因此,裁定进入再审程序时已经对该案件裁判存在的问题作了说明。进入再审程序后,留给再审法院的职责是如何对原生效裁判内容进行处理。因此,通过调解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符合再审制度的基本要求。另外,再审案件往往是争议较大,内容复杂的案件,处理的不好,申诉、信访等问题还是难以解决,增加法院审判工作的压力,也不利于维护法院的形象。通过调解处理后,不仅案件结了,矛盾消除了,执行难度也会相对减少,达到的是各方共赢的局面。

2. 关于调解原则贯彻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始终

《规定》第一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满后裁判作出前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在答辩期满前,征得当事人各方同意的,人民法也可以对民事案件进行调解。总体上看,调解的适用时间规定是从案件受理后到裁判作出前的整个过程。在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的,必须以当事人事先同意为前提。而在答辩期满后,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启动调解程序,不必先征求当事人的同意。

二、关于调解与裁判之间的关系

我国实行调判合一的制度,调解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始终,因此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调解与裁判之间的关系,这也是人民法院诉讼调解制度改革问题的核心内容。民事诉讼法对调解与审判之间的关系未作明确的规定。在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对调判之间的关系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主张调判分离,主张调解与裁判在组织、审理阶段上完全分开。调解法官只管调解,调解不成,将案件移送审判法官,审判法官只管审判不再调解。理由有:一是有利于法院调解公正性的实现和对当事人民事权利的保护;二是有利于合意的自由形成,避免强制调解。避免法官以审判权压制当事人调解,避免主审法官对案件实体处理形成内心确认后,按照内心确认的原则调解,程序公正难以保障;三是有利于成本的节约。第二种观点

主张调判合一。这种观点认为,调解与裁判应当由同一审判组织负责,调解贯彻于诉讼活动始终,不应区分调解阶段和审判阶段。理由为: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本质区别在于诉讼调解是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是以审判权作后盾的,调判为相互作用的两种结案方式,不存在以判压调问题,调判合一还可以提高诉讼效率、降低当事人诉累、节约审判资源。第三种观点是调判适度分离。这种观点在前两种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的折衷说,主张调解与裁判应当从组织机构和审理阶段上适度分离。《规定》虽然没有对此单独作出明确规定,一方面原因在于这一问题是属于民事诉讼贯彻调解原则的子命题,前一命题如果成立,则这一问题就会有明确的答案,这是不言而喻的。另一方面,调判分离抑或合一的观点争议很大,各地人民法院的做法也不统一,既有绝对分离的,也有适度分离的,也有完全合一的。如果直接作出规定,不利于实践中各种作法继续实验。更重要的是,我们调研时发现,无论采用调判分离还是调判合一模式的法院,他们的调解结案率以及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目前还没有明确的优劣之分。因此,通过司法解释确定选择某一种模式而否认其他模式的决心实在难下。《规定》一方面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应当贯彻调解原则,即包含了调解与裁判不能绝对分离的意思在内。同时,《规定》又规定了答辩期满前的调解,又给调判分离留出了适度的空间。实践中许多法院实行的“庭前调解”制度,基本上采用了主持调解的法官与裁判的法官相分离的作法。而在“庭前调解”后的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调解,则多实行调判合一模式。尽管有的人民法院将调解与裁判划分为两个绝对的阶段,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则转入裁判程序。在审理过程中,不允许再进行调解。这种作法有些过于绝对,实际上将当事人自愿解决纠纷的机会作了过大的限制,是非常不妥的。因此,《规定》第一条就规定调解可以在民事案件受理之后到裁判作出之前进行。绝对区分调解与裁判阶段的作法实际上已经被否定了。

我们愿意承认,《规定》关于调判关系的态度是走中间路线,即调判可以进行适度分离,完全否定了绝对分离的模式,允许适度分离,